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 2024 年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邦食品”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天邦食品开展 2024 年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背景和目的

公司主要从事生猪、猪肉制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为锁定公司产品成本和产品销售价格，有效规避生产经营活动中因原材料和库存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计划利用商品期货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操作。

公司从事生猪期货的套期保值，主要是通过买入（卖出）与现货市场数量相当、但交易方向相反的期货合约，以达到以一个市场的盈利来弥补另一个市场的亏损，从而规避价格波动风险的目的。

二、公司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拟投资品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品种为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生猪、农产品（相关品种须在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料品种或销售商品品种范围内）期货合约。

2、拟投入的资金金额：根据公司 2024 年经营目标，预计 2024 年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所需保证金最高占用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3、拟开展套期保值期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4、资金来源：交易保证金占用额均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三、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

公司已经具备了开展商品期货及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已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风险处理程序、应急处理预案控制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设立“期货决策小组”，管理公司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期货决策小组”成员包括公司总裁、生猪期货负责人、供应链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内控负责人、法务负责人；董事会授权总裁主管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担任“期货决策小组”负责人；小组成员按分工负责套期保值方案及相关事务的审批和监督及披露。小组成员人员稳定，经验丰富，对公司的运营、产品有较高的认知度，对市场也有较深入的研究。公司现有的自有资金规模能够支持公司从事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所需的保证金。因此，公司商品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切实可行的。

四、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投资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

3、流动性风险：可能因为成交不活跃，造成难以成交而带来流动性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风险。

5、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期货持仓量不超过套期保值的现货需求量，期货持仓时间段原则上与现货市场承担风险的时间段相匹配。

2、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加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严格控制董事会批准的最高不超过1亿元的保证金额度。

3、合理选择期货保值月份：公司将重点关注期货交易情况，合理选择合约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公司已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已设立专门的商品套期保值操作团队、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操作监控团队和相应的业务流程，通过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以及进行内部审计等措施进行控制。

5、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公司将设立系统，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错单时，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并减少损失。

6、公司审计部定期及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或者所需的原材料，目的是利用套期保值工具规避产品或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提高其抵御市场波动的能力。公司将审慎、合法、合规地开展套期保值操作，不进行投机性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公司衍生品交易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其他需要公司公告的事项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若出现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价值变动加总后，已确认损益及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人民币的，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

八、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公司及子公司在 1 亿元额度内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开展生猪等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已建立相应内控管理制度及风险控制措施，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综上，保荐机构对天邦食品开展 2024 年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 2024 年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卫宾



康媛

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4月 30日